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384號

抗 告 人

即相對人 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鄔保才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5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384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 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即相對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